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28320180829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29日

建设单位	宁波奉化宝龙华祥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宁奉城际铁路金海路客运中心地块住宅项目		
建设地址	金海路以南与东环路以西		
建设规模	119563.98平方米	合同价格	46000.0000万元
勘察单位	浙江省化工工程地质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上海联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杭州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致斌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敏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兆华	总监理工程师	杨业祥
合同工期	1050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